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24日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4日证监许可[2018]1426号文准予注册,并经2019年10月29日证监许可[2019]210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

4、本基金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累计认购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网点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并以该账户进行认购,但若干不同基金账户的认购申请同时有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审核。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对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亦可通过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开户及认购环节的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及认购服务(https://www.csfund.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或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风险和基金管理人在选择证券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股票型资产配置的比例为80%-95%产生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以1元初始净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1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13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募集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核心+卫星”总体策略,以利率股票投资策略为核心策略,以事件驱动策略为卫星策略,综合运用基金管理人的主动投资策略,挖掘具有投资价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基金募集最低认购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详见本公告,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2、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投资者应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本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7月24日。在此期间,本基金面向A、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行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作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申请时间:工作日9:30-15:00,在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销售机构可能不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基金合同(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认购除外);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	1.2%	0.36%
100万≤M<200万	0.8%	0.24%
2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市场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扣除认购费用,加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3份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特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50/100=100.0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限制
1、投资者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具体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五)如本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本基金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关费用。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下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后,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中国证监会收到备案材料后,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999
联系人:张利军
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首次注册日期:198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25,708.9元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复[1998]13号
联系人:杨威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999
联系人:龚晖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虹桥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12号703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王梓骞
电话:(021)38773777
传真:(021)3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晶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0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89
联系人:陈彦博、王珊珊、马剑英
联系人:王珊珊
长盛基金销售期间:2020年4月24日

代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人姓名: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斐
电话:(021)31137494
客服电话:400-67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4楼
法人姓名: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991818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777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人姓名: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959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4)上海好基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人姓名: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涛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chowhosp.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董影杉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imw.com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银国际金融中心429楼
法人姓名: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0195121;18901780806
传真:(021)-61106130
客服电话:400-9121-7755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5)填写投资者个人详细信息;
(6)填写《风险评估问卷》;
(7)开户成功。
2、提出认购申请
(1)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https://trade.csfund.com.cn/etrading/;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4)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若以办理认购申请(T+2)后第2个工作日(T+2)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确认仅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

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未日仅受理15:00前的认购申请。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范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验资与交割
(一)基金发售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及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如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本基金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关费用。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下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后,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中国证监会收到备案材料后,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999
联系人:张利军
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首次注册日期:198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25,708.9元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复[1998]13号
联系人:杨威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三)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0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6497888
传真:(010)86497999
联系人:龚晖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虹桥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12号703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王梓骞
电话:(021)38773777
传真:(021)3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晶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0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89
联系人:陈彦博、王珊珊、马剑英
联系人:王珊珊
长盛基金销售期间:2020年4月24日

代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人姓名: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斐
电话:(021)31137494
客服电话:400-67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4楼
法人姓名: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991818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777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人姓名: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959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4)上海好基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人姓名: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涛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chowhosp.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董影杉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imw.com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银国际金融中心429楼
法人姓名: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60195121;18901780806
传真:(021)-61106130
客服电话:400-9121-775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人姓名:汪静波
联系人:李霞飞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https://www.noah-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天软件园C5幢2楼
法人姓名:金磊
联系人:魏亚林
电话:8621-54677088
传真:8621-54667082
客服电话:400-821-3999
公司网站:https://www.hottujin.com

(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人姓名:钱昊昊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63539
传真:(010)-59363600
客服电话:4008-900-998
公司网站:www.jik.com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路526号2楼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267号11层
法人姓名:张振伟
联系人:吴越华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4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人姓名:李晶
联系人:申健
电话:(021)-20211988
传真:(021)-20219925
客服电话:(010)-63202031
公司网站:www.wg.com.cn

(1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6室
法人姓名: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yibafund.com.cn

(13)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人姓名:李海峰
联系人:李海峰
电话:(010)-62656577
传真:(010)-62676828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1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人姓名:卜勇
联系人:于舒
电话:(0411)-3902782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899-1000
公司网站:www.yibajin.com

(15)上海煜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金融交易区总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hexun.com

(1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人姓名:陈继武
联系人:高鑫
电话:(021)-6333389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吕燕
联系人:王蔚
电话:(021)-5298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18)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人姓名:陈继武
联系人:高鑫
电话:(021)-6333389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吕燕
联系人:王蔚
电话:(021)-5298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2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人姓名:陈继武
联系人:高鑫
电话:(021)-6333389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2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吕燕
联系人:王蔚